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独立董事王自栋先生和董事葛军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田昆如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王自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辽宁省信息中心预测处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东北总部投资银行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营业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田昆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2001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学院教授；2003 年 7 月被天津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大学部秘书长；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会

计学会副会长；2012年7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30日至今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葛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鼎信通讯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二、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2016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2016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过往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4、2016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所执行的 2016 年半年度及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安永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勤勉尽责，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指导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IPO 批文，并与同年的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给与建议和指导，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在内控建设及缺陷整改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审计工作成本，促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及时更新，保障了公司IPO进程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内控建设实现了有效地监督和指导，促进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智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